

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快报表

市、县（区）：中宁县

月报年月：2021.12

单位：套、户、平方米、万元

分类\指标	年度计划投资	年1月至报告期末												入住套数
		棚户区征收情况					保障性住房（棚户区安置房）建设情况							
		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户数				征收面积	新开工		基本建成		竣工		完成投资	
		合计	其中：货币化安置				套数	面积	套数	面积	套数	面积		
政府收购房源安置	政府搭桥，居民选购商品房安置		居民自由支配货币补偿款											
1-5合计	25696	1100	0	1100	0	88000	0	0	1100	88000	0	0	25696	
1、公租房小计		—	—	—	—	—								
其中：纳入2021年国家计划的新筹集公租房		—	—	—	—	—								
未申请中央补助资金、地方在2021年自行开工建设的公租房		—	—	—	—	—								
2、城市棚户区	25696	1100	0	1100	0	88000	0	0	1100	88000	0	0	25696	
3、国有工矿棚户区（含煤矿）														
4、国有林区（场）棚户区（危旧房）														
5、国有垦区危房														
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				—				—	—	—		—		—

说明：1、本快报为月报，每月底前汇总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，统计期间为年初至本月28日间的累计进展情况。
 2、本快报统计的项目包括：每年1月至报告期末新开工项目，往年开工结转到年继续施工的续建项目和往年停工复工项目。
 3、基本建成和竣工按《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口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保规函〔2011〕30号）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，都指报告期内（年初至月末）发生的量。
 4、公租房筹集方式包括集中新建、配建、购买、改建4种情形。其中，集中新建、配建、改建填写开工、基本建成（竣工）和完成投资情况；购买的住房，签订协议即视为开工和基本建成（竣工），相应的购买支出计入完成投资。
 5、各类棚户区改造的货币化安置套数和安置房建设情况分别统计，互不交叉重复。将保障性住房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，不得重复统计。
 6、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情况，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资金填在“年度计划投资”栏，报告期内实际发放的租赁补贴资金支出总额填在“完成投资”栏；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户数填在“新开工套数”栏，报告期内实际发放的总户数填在“竣工套数”栏。
 7、分配入住套数：指年初至报告期末，签订公租房住房租赁合同（协议）套数，以及按照当地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有关规定，棚改安置住房和公租房经过竣工综合验收，住房保障部门或开发建设单位向保障对象办理交付使用手续的套数。